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3062202424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县谷悦烘焙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岳普湖县谷悦烘焙坊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岳普湖县谷悦烘焙坊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餐饮服务”项目-岳普湖县谷悦烘焙坊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秋月饼	-	-	品牌:	27	项	86.00	232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2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乙方一次性付款
- 乙方提供财务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医院月饼27盒，单价86元，合计金额2322.00元。
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。
- 本解议如与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法律、政策相违辅时，双方应及时依改协议或终止协议。
-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意之日起生效，协议共贰份，甲方一价，乙方一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100120101237448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